

分类号：
学号：20212102029

密级：
单位代码：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论我国隔代探望权制度的构建

学位申请人	郭铭心
指导教师	向在胜 教授
申请学位类别	专业硕士
专业名称	法律（非法学）
研究领域	民法学
所在学院	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4 年 5 月

分类号：
学号：20212102029

密级：
单位代码：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论我国隔代探望权制度的构建

学位申请人	郭铭心
指导教师	向在胜 教授
申请学位类别	专业硕士
专业名称	法律（非法学）
研究领域	民法学
所在学院	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4 年 5 月

On the Construction of Grandparent Visitation Right System in China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Shihezi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Juris Master

By

Guo Mingxin

(Civil Law)

Dissertation Supervisor: Prof. Xiang Zaisheng

May, 2024

石河子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声明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是在我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其他个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研究生签名：郭晓心

时间：2024年3月16日

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石河子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学位论文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有权将学位论文在学校图书馆保存并允许被查阅。有权自行或许可他人将学位论文编入有关数据库提供检索服务。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研究生签名：郭晓心

时间：2024年3月16日

导师签名：何晓心

时间：2024年3月16日

摘要

随着社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青年人外出打工，人口流动性增强，长时间的分离导致年轻一代家庭观念薄弱，离婚率逐年上升。大批的留守儿童由（外）祖父母抚养照料，隔代抚养现象普遍化。其次，我国正在进入老龄化社会，而之前的计划生育政策，也让传统家庭模式发生转型，导致现在失独家庭数量增多，祖孙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因此，隔代探望的纠纷在司法实践中与日俱增，也引发了学术界的争议，而我国却没有隔代探望权相关的立法。本文试图通过案例研究方法，对我国司法实践中出现的隔代探望权纠纷的案例进行归纳分析，并结合比较法上的经验，从价值论的维度为我国隔代探望权制度的构建提供可供参考的立法思路。本文主要包含以下三个部分（不包括绪论：）

第一部分，隔代探望权问题在我国的提出。首先对《民法典》编纂过程中有关隔代探望权的立法讨论进行分析，通过比较三次草案中有关隔代探望权立法尝试之间的区别，发现隔代探望权是否需要立法存在着较大的争议。其次，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与隔代探望权纠纷有关的案例进行统计并归类整理，发现由于立法的空白导致法院的裁判结果存在着审判标准不统一、行使规则不清楚、中止条件不明确等问题，进而归纳出了两个争议的焦点：立法上设立隔代探望权制度的必要性和隔代探望权制度具体的构建方式。

第二部分，论证我国设立隔代探望权制度的必要性。以现实需求和法理依据两大部分分别论述建立隔代探望权制度的必要性。在现实基础上，从弱者利益的保护即未成年人、老年人权益保障、当下家庭的发展模式以及国际立法的主流趋势三个角度去探讨隔代探望权在我国社会实践中存在的价值。其次，隔代探望权作为一种新兴的权利必然具有法理上的正当性。因此从法理与情理的关系、道德与法律的关系、人权保障三个方面论述隔代探望权立法的合理性。进一步为隔代探望权制度的立法创造合理合法的理论基础。

第三部分，我国隔代探望权制度的具体构建。为了更好地解决隔代探望权在司法审判中出现的问题，提高裁判的履行效率，同时也要防止（外）祖父母隔代探望的过程中给未成年人带来伤害。本部分从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立法原则出发，明确隔代探望权的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使得（外）祖父母和未成年人的探望有法可依，增加学校、居委会、妇联等单位组织作为协助义务人，提高探望的执行效率；同时，对（外）祖父母的探望规定了适用条件，避免无限地允许隔代探望造成的权利与义务的不对等；细化了权利的行使规则，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真实意愿和案件背景，确定并增设了合理的探望的方式、时间及地点；最后又规定了隔代探望的中止及恢复标准，使得隔代探望权制度在保护未成年人利益的同时也能实现老年人精神权益的保障。

综上，隔代探望权制度在我国的构建无论是在社会现实还是司法裁判中都具有正向价值，但是在我国立法层面却没有得到确认是一大憾事。目前我国在立法上仅确认离婚后的父或母是探望未成

年人的主体，已然是不能满足社会的发展需求，而法律终究是一种对社会现实生活的回应。因此，本文通过理论分析与实践梳理提出隔代探望权的构建方式，以期对未来隔代探望权的立法确权和司法审判提供参考建议。

关键词：隔代探望权；（外）祖父母；儿童利益最大化；探望方式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society, more and more young people go out to work, the mobility of the population increases, and the long-term separation leads to the weak family concept of the young generation, and the divorce rate rises year by year. A large number of left-behind children are taken care of by their grandparents, and the phenomenon of generational rearing is common. Secondly, China is entering an aging society, and the previous family planning policy has also transformed the traditional family model, resulting in an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shidu families and a closer connection between grandparents and grandchildren. Therefore, the disputes of intergenerational visitation are increasing day by day in judicial practice, and have also caused disputes in academic circles, but there is no legislation related to intergenerational visitation right in our country. This thesis attempts to summarize and analyze the cases of intergenerational visitation right disputes in China's judicial practice through case study method, and combined with the experience of comparative law, from the dimension of value theory to provide legislative idea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intergenerational visitation right system in China. This thesis mainly includes the following three parts (excluding the introduction):

The first part, the issue of intergenerational visitation right in our country. Firstly, this thesis analyzes the legislative discussion on the intergenerational visitation right in the compilation process of the Civil Code. By comparing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legislative attempts on the intergenerational visitation right in the three drafts, it is found that there is a great dispute whether the intergenerational visitation right needs to be legislated. Secondly, the cases related to intergenerational visitation disputes in judicial practice were collected and classified, and it was found that the judicial results caused by the legislative gap were not uniform trial standards, unclear exercise rules, unclear suspension conditions and other problems, and then two focal points of disputes were summarized: The necessity of establishing a legislative framework for alternate visitation rights and the specific approach to constructing such a system.

The second part demonstrates the necessity of establishing the intergenerational visitation right system in our country. The necessity of establishing the intergenerational visitation right system is discussed in two parts, namely, the practical demand and the legal basis. On the basis of reality, the thesis discusses the value of intergenerational visitation right in our social practice from three perspectives: the protection of the interests of the weak, that is,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minors,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elderly, the current family development model and the mainstream trend of international legislation. Secondly, as a new right, the right of intergenerational visitation must have legal legitimacy. Therefore, the rationality of the legislation of intergenerational visitation right is discussed from three aspect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jurisprudence and reas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orality and law,

and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Further to create a reasonable and legal theoretical basis for the legislation of intergenerational visitation right system.

The third part, the concrete construction of our country's intergenerational visitation right system. In order to better solve the problems of intergenerational visitation right in judicial trials, improve the performance efficiency of judgment, and prevent the harm to minors caused by grandparents' intergenerational visitation process, this part, based on the legislative principle of maximizing the interests of minors, clarifies the subject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intergenerational visitation right. Make (foreign) grandparents and minors visit by law, increase the number of schools, neighborhood committees, women's federations and other organizations as assistance obligors, improve the implementation of visits; At the same time, the application conditions of grandparents' visits are stipulated to avoid the unequa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caused by the unlimited permission of intergenerational visits; The rules for the exercise of rights are detailed, and reasonable ways, time and places of visits are determined and added according to the age, true will and case background of minors. Finally, it also stipulates the suspension and restoration standards of intergenerational visit, so that the intergenerational visit right system can not only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minors but also realize the protection of the spiritua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elderly.

To sum up, the construction of intergenerational visitation right system in our country has positive value both in social reality and judicial judgment, but it is a great pity that it has not been confirmed in our country's legislation. At present, China's legislation only confirms that the father or mother is the main body to visit minors after divorce, which can not meet the development needs of society, and the law is a response to the real life of society. Therefore, this thesis proposes the construction method of intergenerational visitation right through theoretical analysis and practical combing, in order to provide reference suggestions for the legislative confirmation and judicial trial of intergenerational visitation right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Grandparent Visitation; Grandparents; Maximization of Children's Interests; Way of Visiting

目 录

绪论	1
一、研究背景	1
二、研究意义	1
(一) 理论意义	1
(二) 实践意义	2
三、研究现状	2
(一) 国内研究现状	2
(二) 国外研究现状	5
四、研究方法	7
第一章 隔代探望权问题在我国的提出	8
一、我国有关隔代探望权的立法与司法现状	8
(一) 我国有关隔代探望权的立法讨论	8
(二) 我国有关隔代探望权的司法实践	9
二、我国有关隔代探望权的问题聚焦	13
(一) 我国设立隔代探望权制度的必要性	13
(二) 我国隔代探望权制度的具体构建	14
第二章 我国设立隔代探望权制度的必要性	16
一、隔代探望权制度设立的现实需求	16
(一) 符合弱者利益的保护	17
(二) 符合当代家庭模式的发展	19
(三) 符合国际法律的发展趋势	20
二、隔代探望权制度设立的法理依据	22
(一) 符合法理与情理的统一	22
(二) 符合道德与法律的博弈关系	23
(三) 符合人权的保障	24
第三章 我国隔代探望权制度的具体构建	26
一、隔代探望权的立法原则	26

(一) 坚持子女利益最大化原则	26
(二) 直接抚养权人协助原则	28
(三)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29
二、隔代探望权的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	30
(一) 隔代探望权的权利主体	30
(二) 隔代探望权的义务主体	32
三、隔代探望权的适用条件	32
(一) 非共同生活的事实	33
(二) 亲密型或抚养型实质关系的建立	33
四、隔代探望权的行使规则	34
(一) 隔代探望权行使的方式	35
(二) 隔代探望权行使的时间	36
(三) 隔代探望权行使的地点	37
五、隔代探望权的中止及恢复	38
(一) 隔代探望权的中止事由	38
(二) 隔代探望权的中止程序	40
(三) 隔代探望权的恢复标准	41
结语	42
参考文献	43
致谢	48
附录	49
作者简介	59
导师评阅表	60

绪论

一、研究背景

2001年修订的《婚姻法》首次规定了探望权，弥补了离婚家庭中子女探望问题的立法空白，保护了离婚家庭中子女的利益以及未取得抚养权的父或母一方对子女的权利和义务。而对于子女是否有探望权以及父母以外的第三人能否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并没有作出规定。随着社会的发展，独生子女政策以及留守儿童等问题导致我国家庭结构发生了重大的改变，隔代抚养越来越普遍化，根据中国老龄中心的调查数据，我国目前参与照料孙子女的老年人比例已经达到66.47%，隔辈亲已经成为我国普遍化的社会现象。探望权的相关立法早就滞后于社会现实，无法满足祖辈之间的探望请求。

早在2002年江苏省南丰县法院就受理了全国首例祖父母探望权纠纷，理论界与实务界就引发了有关（外）祖父母隔代探望的讨论。而随着我国现在国情“隔代亲”普遍化的现状下，隔代探望纠纷也大量涌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在编纂的过程中，立法者们对（外）祖父母隔代探望权的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讨论。但因为不能达成共识，于是在正式出台的《民法典》未规定隔代探望权，关于探望权的规定继续沿用2001《婚姻法》的规定。法官面对实践中大量的隔代探望纠纷的案例只能发挥自己的自由裁量权，不仅导致各地裁判标准不统一，同案不同判的现象层出不穷，也使得案件结果得不到当事人的拥护。

在实践中，满足什么样的前提条件能行使隔代探望、谁能行使隔代探望、怎么行使隔代探望等问题，都存在着极大的争议。因此，为了更好地解决司法实践中有关隔代探望权纠纷的疑难问题和制度缺憾，有必要在坚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人伦道德的基础上，构建出符合中国特色的隔代探望权制度。

二、研究意义

（一）理论意义

其一，我国《民法典》中虽然没有规定隔代探望权制度，但是实践中由于独生子女政策导致的人口结构改变和家庭模式的转型，隔代抚养普遍化，祖孙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实践中关于隔代探望的纠纷也时有发生。因此，我国学术界对隔代探望权立

法研究却相当活跃，本文在此基础上深化了对隔代探望权立法必要性的研究。

其二，在司法裁判中虽然大多数的判决都是支持隔代探望，但是缺少行使的具体规则，法官的判决主文表述呈现出各种方式，有的过于模糊，以至于隔代探望在实践中落空；有的却冗长繁琐，缺乏可执行性。因此，对隔代探望的行使规则进行探讨应当是构建隔代探望权制度的重点内容。

（二）实践意义

其一，有利于给老年人带来精神的慰藉。在中国固有的亲情伦理关系中，对老年人的权益保障不仅包含基本的物质条件，更需要情感的寄托。有句话说道，子女是父母生命的延续。白发人送黑发人是老年人精神的重创，如果失独老人能有孙子女的陪伴，则这份情感可以寄托在孙子女的身上，他们和孩子见面、沟通、玩乐对于失独老人来说都是春风拂面般的温暖，这有利于老年人晚年的精神需要。

其二，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随着社会的发展，“421”的家庭模式已成为常态，父母在外打工，未成年子女往往交由（外）祖父母照料，（外）祖父母与未成年子女的亲情愈发紧密。夫妻婚姻关系的解除，祖孙间亲情并不会随之散去。在父母离婚后，工作都很忙的情况下，（外）祖父母的陪伴也是充当监护人的角色，防止未成年人在价值观没有塑造成型时，无人管教走向歧路。未成年人的成长需要（外）祖父母的参与。

其三，有利于亲情的维系，符合传统文化。孟子曾提及：“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自古以来，儒家思想的“忠”“孝”就贯穿于整个中华民族的历史进程，矜老恤幼的美德被中华儿女世代传扬。隔代探望权既是爱幼的体现，也是尊老的体现。

其四，有利于为法院裁判提供理论依据支持，提高司法的公信力和法律的可预见性。

三、研究现状

（一）国内研究现状

隔代探望权制度在我国具有极大的社会意义，但是目前学界对于隔代探望权的研究还未足够重视。在期刊数据库中，有关隔代探望的学术讨论大多出现在探望权的期刊、论文中，对于隔代探望权制度的集中讨论寥寥无几。本文将围绕以下几个方面进

行讨论:

1.关于隔代探望权设立的问题

关于是否应当在立法上明确设立隔代探望权,目前学界存在着以下三种观点:

第一,隔代探望权肯定说。肯定说的学者认为立法上应当构建隔代探望权制度,如杨立新教授认为,父母的离婚不会改变子女与祖父母、外祖父母之间的身份关系,更不会消除他们之间深厚的感情联系。在司法实践中,有些法院驳回祖父母、外祖父母主张隔代探望的诉求是违背人伦情理的。为了满足祖孙之间的情感需求,立法应当规定隔代探望权。^①学者景春兰、殷昭仙以“儿童利益为最大原则”视角,将探望权的主体扩大为切入点,认为《婚姻法》第38条存在缺陷,(外)祖父母的关爱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代替父母的爱。学者毛柏林认为,祖父母、外祖父母作为重要的家庭成员应当有探望的权利,这是件符合人之常理的事情,建立祖父母、外祖父母探望权制度既符合民众的意愿,也能满足祖孙两代人之间的感情需求。如果祖父母、外祖父母连探望孙子女的权利都没有,那么也不符合法律上权利义务相对等的原则。因此,建立祖父母、外祖母探望权制度刻不容缓。^②

第二,隔代探望权限定说。持此种观点的学者部分赞成祖父母、外祖父母的隔代探望权,但是也认为隔代探望权的设立应当受到一定的限制。如学者邱江认为,现行法律探望权的主体仅限定为父母子女关系下,因此根据现行立法的精神应当严格限制隔代探望权的适用条件。只有在(外)祖父母曾长期抚养过(外)孙子女或者父母一方离世等特殊情形中,隔代探望权才能得到支持。^③也有学者将父母一方离世,(外)祖父母行使探望的情况称为代位型隔代探望,该学者认为,代位型隔代探望能否被支持还需要考虑(外)孙子女、父母,以及(外)祖父母三方的利益。^④此外,隔代探望限定说还存在其他观点,如学者浦纯钰认为,因为隔代亲属不属于亲权人的范畴,而探望权是基于亲权而产生的产物,所以贸然将探望权的主体扩大至(外)祖父母是不妥的。因此隔代探望权只有在发生如受到探望权人委托的情况时才能作为一种补充性的法律制度实施。^⑤

第三,隔代探望权否定说。否定说的学者不支持立法构建隔代探望权制度,学者林海反对的理由主要有三点:第一,“隔代探望”不是一项独立的权利形态。我国法律规定的探望权不仅是离异后的父母探望孩子的权利,也是孩子抚养权确定后进行的

^① 杨立新:《我国亲属制度改革的进展、问题与对策——《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三审稿)》述评》,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19年第6期,第75页。

^② 毛柏林:《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也应享有探望权》,载《人民司法》2008年第17期,第78页。

^③ 邱江:《祖父母隔代探望权应予适度保护》,载《人民法院报》2017年11月15日,第7版。

^④ 参见吴梦琪:《“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代位型隔代探望中的运用》,载《人民司法》2023年第2期,第58页。

^⑤ 参见浦纯钰:《“子女最佳利益”原则下的亲权制度构建》,载《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17期,第33页。

补充性规定，而祖孙一起生活并不是法律追求的状态，并且祖孙之间的亲缘关系相比于亲子之间要弱很多。因此，从“探望权”到“隔代探望权”的概念延伸，远不是主体范围的扩展，而是核心概念的转换。第二，法院对隔代探望权的创设既是越权之举也是滥用社会公德。第三，社会结构发生转型，传统道德和人们的观念也发生变化。从原来大家族的父为子纲的传统转变为陌生人社会的个人主义观念，法律也应当做出回应，更为重视家庭自治与个人权利。^①此外，其他反对者的观点还有道德义务不能与法律义务等同，祖父母、外祖父母即便在客观上对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事实，但这也只是一种道德义务，不能以探望孙子女或外孙子女的权利作为对价补偿。^②

2.关于隔代探望权的行使方式

关于隔代探望权的行使方式，由法律并没有明确的规定，学界普遍认为应当由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探望的时间、地点，协商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当人民法院对隔代探望的具体行使方式进行判决时，应当充分地尊重未成年人的意愿。学者曹思婕还针对不同年龄段的儿童意愿适用情况做了具体的分类，并且赞同法院在裁判时应当听取八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的意愿。^③在司法实践中常采用的探望方式主要有逗留式和看望式两种，少部分学者主张将这两种方式具体化，对隔代探望的时间具体化到了日期、频率、时长上。除此之外，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不少学者主张应当创新和改变探望的方式，将虚拟探望引入探望权制度，以此为疾病、异地等不宜实现隔代探望的祖孙提供即时探望的可能性。如学者魏思韵、张有林认为，应当创新探望的行使方式，允许探望人采用微信视频、电话交流、邮件往来等即时通讯手段与未成年人联系，突破时间、场所的限制，使得双方的情感需求得到更好地满足。^④

3.关于隔代探望权的限制

关于隔代探望权的限制，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是隔代探望行使的权利之间的限制。隔代探望的行使往往离不开抚养子女一方的协助和配合，如果给抚养子女一方造成过多的义务，则违背了隔代探望设立的目的也不会使得隔代探望更好地执行。因此多数学者认为，祖父母、外祖父母探望孙子女、外孙子女的权利应当受到一定的限制。如学者吕春娟认为，（外）祖父母不能不分时间、场合的频繁探望，可能对直接抚养孩子的父或母一方的生活安宁权和对子女的管教造成一定的负担。祖父母的隔代探望需要注重与子女抚养人的权利之间平衡。^⑤因此，行使隔代探望时要避免对他人权利造成的侵害，以

^① 参见林海：《“隔代探望”：法律实施的社会土壤》，载《公民与法(法学版)》2011年第9期，第35-37页。

^② 孟亚生：《“隔代探望能否成为法定权利”》，载《检察日报》2015年9月30日，第5版。

^③ 参见曹思婕：《我国探望权的理论反思及制度完善》，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9期，第50页。

^④ 参见魏思韵、张有林：《家事审判中探望权及其执行问题研究》，载《山西大同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第37页。

^⑤ 参见吕春娟：《父母以外的第三人享有探望未成年人权利之形塑——以《民法典》第1086条为基准》，载《延边

权利制约权利，使得权利之间的平衡。庄绪龙教授还将隔代探望权划分为不同的类型，以防（外）祖父母的探望对另一方的生活安宁权造成额外的负担。二是隔代探望的中止。关于隔代探望权的中止，主要是以我国立法上目前已有的探望权的中止规定作为研究。由于中止探望的条件我国采取的是概括的立法模式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不少学者认为中止的条件过于笼统模糊，不仅会给司法实践带来很大的任意性还会给未成年人带来不利的后果，因此引发了关于中止事由的讨论。如学者丁美君认为，可以参考国外的立法目的和价值取向，在考虑子女最佳利益时从父母本位的理念转换到子女本位的理念上来，采取列举加概括的立法模式具体规定中止探望的事由。^①学者冯乐坤认为，中止探望的情形应当严格地限定，否则阻碍探望的一方会将中止探望作为拖延或者限制对方接近孩子的手段，使得法院最终无法做出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判断。因此，法律应当对中止探望的情形做出严谨的规定，切忌滥用中止探望。^②

（二）国外研究现状

虽然世界各国的经济体制、政治文明、文化传统、民族习俗等迥然不同，但是（外）祖父母对（外）孙子女进行探望并非我国独有的现象。通过查阅和整理国外的相关资料与论文，可以看出祖父母探望权问题的研究备受比较法理论界的关注，国外对于隔代探望权的研究最早始于发表在 *Texas Bar Journal* 的 *Grandparent-Grandchild Visitation* 这篇文章，后来的学者多是在此基础上进行研究。关于隔代探望权的法律规定，域外大多数国家都通过立法的方式支持了祖父母、外祖父母的隔代探望权。如美国在 1965 年时就有州通过立法保障祖父母的探视权。到了 1993 年，几乎所有州通过立法的方式都规定为了子女的利益，祖父母、外祖父母有探视权。^③法国早在 1853 年的 *Sara Alice* 案的一审中就通过判决的形式支持了祖父母有探望孙子女的权利。^④立法第一次规定（外）祖父母为探视权主体的是 1970 年修改的《法国民法典》371-4 条。在最新一次修改的 2007 年《法国民法典》中规定“子女有权与直系尊亲属保持个人关系，除非能够证明与尊亲属的交往不利于未成年子女的最大利益。”德国对于隔代探望权的讨论也比较多，《德国民法典》第 1685 条规定祖父母、外祖父母可以是交往权的主体。德国通过“交往”来描述孩子与父母及其他主体之间的联系，体现了以子女权利为中心的立法精神。此外，国外对于隔代探望权的行使方式、权利限制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

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第117页。

^① 参见丁美君：《我国探望权制度浅析》，载《求实》2013年第1期，第81-82页。

^② 冯乐坤、武晓媛：《比较法视野下的探望权制度——兼论我国探望权制度的完善》，载《西南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第95页。

^③ 参见官玉琴：《家庭中老年人精神性权益的法律保护》，载《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07年第2期，第10-13页。

^④ 陶建国：《法国祖父母探望权的判例发展及其立法——兼谈对我国的启示》，载《保定学院学报》2015年第1期，第33页。